

三、企业施工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 (万元)	备注
1	深圳市万畅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万科万致天地项目与地铁5号线连通道及市政道路工程	深圳市	连通道及市政道路工程	2022.10.10~至今	2820.2896 27	
2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龙岗区保障性住房2016年EPC项目市政道路工程	深圳市	市政道路	2022.12.10~至今	1072.2556	
3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人民政府	斗门区白蕉镇盖山村风貌建设(一期)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珠海市	19436 m ²	2021.5.16~2022.1.24	838.5741	
4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珠海支队	珠海某(分)队外墙翻新及窗户更换工程	珠海市	/	2022.9.6~2022.12.14	164.77669 1	

提示：按资信标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市万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深圳万科万致天地项目与地铁5号线连通道及市政道路工程

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坂雪岗大道与布龙路交界处(坂田地铁口D出口)

1.3 建造面积: 本项目包含ABCD四栋塔楼、综合体商业、四层地下室,合计建面约48.41万m²

1.4 开放区说明: /

二、承包范围:

2.1 (1) 地铁连通道: 地铁万致天地商业中心项目紧邻地铁5号线坂田站, 拟建连通道连接坂田D出入口与项目负一层, 通道全长34.81米, 通道标准段结构净宽8.0米, 结构净高3.85~6.40米, 装修净高2.80~3.60米; 地铁侧地面标高低于项目负一层, 通道高差处设置两扶一梯, 提升高度为4.65米; 通道采用明挖和暗挖法施工。

(2) 周边市政路: 市政路主要包含东坡路及坂锦路二期, 东坡路设计全长232.218m, 北起坂锦路, 南至布龙路坂, 设计红线宽15m, 双向3车道, 设计车速20km/h, 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 坂锦路二期设计全长257.274m, 西起东坡路, 东至坂雪岗大道, 设计红线宽18m, 双向2车道, 设计车速20km/h, 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 坂锦路二期按现状半幅路施工。

2.2 详见第四部分——合同计价清单。

三、总工期: 约 334 天, 具体开、竣工时间详见专用条款约定。

四、本工程质量标准为: 达到国家现行施工质量标准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等级合格/良好/优质, 具体详见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

五、合同造价: 暂定总价 固定总价

5.1 合同固定总价: ¥28,202,896.27 元, 大写: 人民币贰仟捌佰贰拾万零贰仟捌佰玖拾陆元零贰角柒分整; 其中不含税金额: ¥25,874,216.76 元, 大写: 人民币贰仟伍佰捌拾柒万零肆仟贰佰壹拾陆元零柒角陆分整, 税款金额: ¥2,328,679.51 元, 大写: 人民币 贰佰叁拾贰万零捌仟陆佰柒拾玖元零伍角壹分整。



六、乙方税务资质：

6.1 乙方作为增值税纳税人的类型：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6.2 本合同增值税缴纳方式：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6.3 本合同付款需开具增值税发票类型及适用税率：

增值税专用发票 (13%/9%/6%/3%)

增值税普通发票 (13%/9%/6%/3%)

除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外的其他增税扣税凭证 (13%/5%/3%/0%)

6.4 本合同的增值税税款为签约时根据现行执行税率计算的结果，若后续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不变，增值税税款按最新税率调整。除了新税率生效前已完成产值确认/结算且可以提供原增值税税率发票以外，应以实际税率进行计算。

【新税率生效前已完成产值确认】为已经过甲方审批的产值金额，【新税率生效前已结算】为结算已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

七、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约谈记录、变更等书面协议；
2. 本合同的协议书；
3. 本合同的专用条款；
4. 本合同的附件；
5. 本合同的通用条款；
6. 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7. 图纸或材料样板；
8. 本合同的合同计价清单；
9. 经双方认可的投标书；
10.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

八、 本协议书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中定义相同。

九、 本合同及其附件是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甲乙双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乙方已充分约定和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其无异议。

十、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及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有效。如书面文本盖章，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下面签



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通用和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加盖骑缝章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有效）。

甲方：（公章）

地址：

单位代表：

日期

电话：

传真：



胡洲印

乙方（公章）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翔大道万科大厦 2708

单位代表：吴炳锋

日期：2022 年 9 月 19 日

电话：0755-29167168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幸福支行

帐号：769271666544

吴炳锋印



2、龙岗区保障性住房 2016 年 EPC 项目市政道路工程

龙岗区保障性住房 2016 年 EPC 项目市政 道路工程 分包合同（南约地块）

发包方（甲方）：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承包方（乙方）：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11 月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深圳

合同编号：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作为深圳市万龙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龙)的甲指乙分包单位,为纳入甲方大总包的范畴,由江苏华建与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市政道路工程分包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龙岗区保障性住房 2016 年 EPC 项目市政道路工程

二、承包范围: 市政道路工程(南约地块)

三、工期:

地块/位置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南约地块	按照龙岗住建局、万龙及甲方的要求	

总工期日历天,具体开工、完工日期以招标方书面通知为准,工期为日历天,包括节假日、阴雨天,但台风、地震等不可抗拒的因素除外。正式完工日期以全部施工内容完成、验收合格、施工交接完成、施工机械全部退场之日计算。因乙方原因使各地块竣工日期延误,每地块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人民币伍仟元整(小写:¥5,000.00 元),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四、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具体详见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

五、合同造价为: 单价包干

1. 合同暂定造价: ¥10722556.54 元,大写: 人民币 壹仟零柒拾贰万贰仟伍佰伍拾陆元伍角肆分。

六、乙方税务资质:

1. 乙方作为增值税纳税人的类型: 一般纳税人;

2. 本合同增值税缴纳方式: 一般计税方法;

3. 本合同付款需开具增值税发票类型及适用税率:

本工程需开具增值税发票类型及适用税率: 增值税专用发票 (9%)。

七、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1、本合同的协议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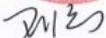
- 2、本合同的专用条款；
 - 3、合同计价清单；
 - 4、本合同的附件：阳光合作协议，关于设计变更、工程指令及签证的协议，关于及时支付劳动者报酬的承诺函，关于杜绝偷工减料、弄虚作假行为的通知；
 - 5、本合同的通用条款；
 - 6、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 7、图纸或材料样板。
- 八、本合同与市政道路工程报建合同相违背时，以本合同为准；同时乙方需遵循深圳市万龙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与甲方（江苏华建）签订的施工总承包合同之补充合同（见附件一）以及关于市政道路工程为甲指乙分包形式合同条件约谈记录（含报价要求、清单、工程采购技术要求和质量要求）（见附件二）中的各种条款（不包括预付款条款），包括处罚以及一切经济、法律责任等；另因乙方原因对甲方造成的各种损失（含企业形象、商誉等）负责赔偿。
- 九、本合同及其附件是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甲乙双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乙方已充分约定和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其无异议。
- 十、乙方向甲方支付工程结算价的 0.3% 作为施工水电费。
- 十一、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下面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通用和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加盖骑缝章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有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单位代表： 

单位代表： 

日期

日期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3、斗门区白蕉镇盖山村风貌建设（一期）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SZH2021-003

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斗门区白蕉镇盖山村风貌建设(一期) 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盖山村内

发 包 人：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人民政府

承 包 人：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主办方）

珠海市建筑设计院（成员方）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主办方）

珠海市建筑设计院（成员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斗门区白蕉镇盖山村风貌建设（一期）项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斗门区白蕉镇盖山村风貌建设（一期）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盖山村内

二、项目概况及承包范围

工程内容及规模：打通村内小巷道涉及的住户围墙、重建门头、巷道铺装、新村委改造及景观提升等工程；

工程承包范围：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园建工程、安装工程和绿化工程等；园建工程主要新建村委会后面大公园、学校后面公园、老人院前面广场、小店前面公园等节点的改造、提升；安装工程主要包括村内三条主干道路灯安装以及公园内路灯安装；绿化工程主要为公园内绿化苗木种植等；

（1）设计任务：

- 完成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配合预算编制及审核）；
- 设计咨询及施工配合服务：设计开展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设计代表、报审报建、图档资料管理配合服务、施工阶段的设计监督验收与现场服务）；
-
- 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的要求，配合项目业主、监理、造价等单位的工作。
- 承包人须按照招标内容分别提交成果文件。

（2）施工总承包范围：

- 承包人（主办方）施工图设计的所有内容。

三、合同工期

（1）设计工期：总工期30个日历天。承包人必须在设计工期内完成本项目所有单体

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并通过审图机构的审查。

(2) 施工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150个日历天内完成工程全部施工内容，并通过招标人及政府相关部门的竣工验收。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应配合发包人完成相关报建工作并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技术服务。

四、质量标准

(1) 工程设计

- 符合项目法人及发包人的要求。
- 符合珠海市建设主管部门相关技术文件要求及招标文件的规定。
- 符合国家、广东省及珠海市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并按要求通过有关机构审查。

(2)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设计阶段：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项目立项批准相关文件	1	合同签订后 7 日	
2	项目选址意见书（包括但不限于用地红图等相关资料）	1	合同签订后 7 日	
3	设计任务书	1	合同签订后 7 日	
4	土规情况、地质勘察资料、设计红线范围的测量图（比例不小于 1:500）以及场地相关的现有管网图	1	合同签订后 7 日	

(3) 工程设计成果文件：

- 施工图设计：提交给发包人的成果文件一式八份；
- 设计变更：提交给发包人的成果文件一式八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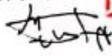
(4) 工程施工总承包：

-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 标准：执行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现行验收评审标准。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价=设计中标费率 93.98%×设计费+施工中标费率 93.98%×施工费，
合同总价：捌佰叁拾捌万伍仟柒佰肆拾壹元肆角贰分（小写：8,385,741.42 元）。

(此页为签署页)

发包人(盖章): 珠海市斗 门区白蕉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主办方, 盖章): 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成单方, 盖章): 珠海市建筑设计院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吴宏忠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详细地址: 珠海市斗门区白 蕉镇人民政府	详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 城街道龙翔大道万科大厦 2703	详细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洲山 路6号
项目联系人: 唐蒋石 联系电话: 13823012566	项目联系人: 吴宏忠 联系电话: 13676018688	项目联系人: 华志涛 联系电话: 18923376733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 圳民治支行 账号: 4000103819100015005 税号: 91440300667050655P	开户银行: 珠海华润银行胡湾 支行 账号: 0005034512012 税号: 914404004559278491
签订日期: 2021年 4 月 30 日		
备注: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斗门区白蕉镇盖山村风貌建设(一期)项目设计施工
总承包

建设单位(公章)：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人民政府

竣工验收日期：2022年1月24日

发出日期：2022年1月27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斗门区白蕉镇盖山村风貌建设(一期)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盖山村内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改造提升面积约为19436m ²	工程造价(万元)	838.574142
结构类型	园林景观工程	开工日期	2021年5月16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2年1月24日
监督单位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人民政府	总施工单位	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珠海市建筑设计院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广东伟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广州市衡正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0	符合要求,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年 月 日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年 月 日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年 月 日		
工程质量保修书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p>本工程已按合同约定及设计变更要求完成包括园建工程、安装工程和绿化工程等；园建工程主要新建村委会后面大公园、学校后面公园、老人院前面广场、小店前面公园等节点的改造、提升；安装工程主要包括村内三条主干道路灯安装以及公园内路灯安装；绿化工程主要为公园内绿化苗木种植。</p>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已按合同约定及设计变更要求完成，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设备安装	已按合同约定及设计变更要求完成，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工程未达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p>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月27日</p>	<p>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2022年1月27日</p>	<p>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2年1月27日</p>
	分包单位	<p>勘察单位</p>	<p>勘察单位</p>
	<p>(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月日</p>	<p>(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2年1月27日</p>	<p>(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月日</p>

4、珠海某（分）队外墙翻新及窗户更换工程

中标通知书

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贵公司在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08 月 15 日组织的 珠海某(分)队外墙翻新及窗户更换工程（项目编号：HRC202207GC034）评审中，被确定为该项目的中标单位。

项目名称：珠海某（分）队外墙翻新及窗户更换工程；

中标金额：人民币壹佰陆拾肆万柒仟柒佰陆拾陆元玖角壹分（¥1,647,766.91 元）

项目内容：珠海某（分）队外墙翻新及窗户更换工程一项，具体内容详见《第四部分 用户需求书》。

服务期：自招标人开工令上载明的开工日期之日起开始计算，[40]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施工内容并移交检验，确保通过招标人组织的检验。具体工期以合同约定为准。

合同签订时间：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特此通知。



招标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珠海支队	刘股长	15875640751
成交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谢如心	13827876974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单位：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珠海支队

乙方单位：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年9月5日



甲方（发包人）：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珠海支队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乙方（承包人）：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翔大道万科大厦 2703

法定代表人：吴炳锋

联系电话：0755-29167688

甲、乙双方根据 2022 年 08 月 15 日[珠海某（分）队外墙翻新及窗户更换工程]招标项目（项目编号：HRC202207GC034）的招标结果和有关招标文件的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珠海某（分）队外墙翻新及窗户更换工程

2、工程地点：珠海市香洲区

3、承包范围：详见招标文件工程清单及其附件、施工图纸及做法说明。

4、承包方式：以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的方式按照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进行承包。

5、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本工程工期为4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6、工程质量：本工程质量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7、合同价款(含税): ¥1,647,766.91元(大写: 壹佰陆拾肆万柒仟柒佰陆拾陆元玖角壹分)

第二条 甲方工作

1、开工前 3 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的图纸或做法说明,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位置,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水电费由乙方承担,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协助乙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指派管理人员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及签证手续和其他事宜。

3、协助乙方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

第三条 乙方工作

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制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2、指派驻工地,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服从甲方统一管理。

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并在工程验收后 10 个日历天向甲方提供竣工结算资料一式三套,竣工图三套(含电子版)。若资料不完整或有错误,甲方有权要求修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的结算资料后方可进行结算。

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施工现场的完成品、甲方的材料设备、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处理等工作,处理好由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5、工程竣工后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甲方不对乙方材料失窃负责,施工中若发生因乙方原因引起的人身安全事故及其他事故,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6、负责办理该项目开工的各项报建工作，并向甲方提供有关证明文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开工。

7、竣工验收后做好文明施工、工完场清工作，不得影响甲方正常工作。

8、按照法律规定，为本合同工程施工场内自有人员的伤害、患病、疾病或死亡等引起的索赔、损失和开支（包括法律费用和开支）的责任办理并维持保险，且相应的保险费由乙方支出，若因乙方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投保相关的保险，由此产生的行政处罚、损害赔偿或诉讼和仲裁均由乙方负责处理，乙方承担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责任和全部费用。

第四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1、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向乙方支付因采取赶工措施而额外支出的费用。

2、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3、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因甲方原因导致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5、若乙方分项工程进度延迟阻碍到其他分项的进度，相应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须于签订合同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交足额有效履约担保，提供履约担保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履约担保在工程竣工经政府相关部门、甲方及监理单位验收合格且合同约定内容（不含保修阶段）履行完毕之前应完全有效。

2、乙方开具的履约保函必须为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之一或甲方认可的担保公司开具且须符合甲方要求。履约保函须为不可撤销、无条件支付履约保函。

3、在收到已生效的履约担保之前，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中标人

6. 保修期内如乙方接到甲方发出的维修报告 3 天内仍不履行保修义务的, 甲方有权另请施工队维修, 所需费用在质保金中扣除。质保金不足支付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

7. 因上述原因甲方解除本合同时,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 3 日内撤场, 乙方逾期撤场的, 每逾期 1 日, 应支付¥1000.00 元/日逾期撤场违约金。

8.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 甲方除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外, 若因一方违约导致诉讼, 所产生的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功,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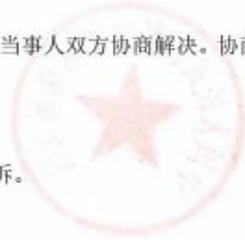
- 1、提交 珠海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乙方应依法办妥本工程涉及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所要求的全部手续, 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报建、消防、环评等, 并承担相关费用以及向甲方提交相应证明文件。有关手续如需甲方协助或亲自办理的, 乙方应及时说明。否则, 由此引起的问题全部由乙方负责, 甲方因此承担损失的, 有权向乙方追索。

2、若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遭遇不可抗力一方, 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 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附则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自双方签订后生效，履行完后自动终止。

2、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的文件如有冲突，按照以下顺序解释：

- (1) 现场答疑纪要
- (2) 设计变更说明
- (3) 工程量清单
- (4) 施工图纸

4、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监理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监理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合同第十条关于争议解决方式的约定处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何清廷

2022年9月5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2022年9月5日



合同附件（合同编号 ）

- 1. 中标通知书.....
- 2.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
- 3. 中标人投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

备注：

- 1. 本合同附件均在签订合同时编制，依据是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相应内容；合同附件的具体条目及内容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商定。

工程竣工验收单

项目名称：珠海某分队外墙翻新及窗户更换工程				
施工单位：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时间：2022.10.16				
验收时间：2022.12.14				
序号	验收内容	单位	相关工程量	验收情况
机动大队外墙				
1	金属窗拆装	m ²	1075	1071.47
2	不锈钢网拆除	m ²	548.69	523.03
3	LC铝合金窗	m ²	1075	1071.47
4	不锈钢防盗网安装	m ²	609.2	630.74
5	外墙1 纳米防水渗透型材料外墙	m ²	2073.7	2321.38
6	DN32排水管拆除	m	197	203.50
7	空调排水管	m	197	203.50
8	UPVC排水管DN110拆除	m	85	81.70
9	外墙UPVC雨水管DN110	m	85	81.70
10	拆除、安装空调外架	个	57	41
饭堂大楼外墙				
11	金属窗拆装	m ²	355.3088	334.94
12	不锈钢网拆除	m ²	109.84	103.54
13	LC铝合金窗	m ²	355.3088	334.94
14	不锈钢防盗网安装	m ²	201.88	171.65
15	外墙1 纳米防水渗透型材料外墙	m ²	733.65	799.34
16	DN32排水管拆除	m	96	73.25
17	空调排水管	m	96	73.25
18	UPVC排水管DN110拆除	m	32	26.3
19	外墙UPVC雨水管DN110	m	32	26.3
20	拆除、安装空调外架	个	18	21



验收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施工单位(签章):  项目负责人: <i>张海军</i> 2022年 12 月 14日	设计单位(签章):  项目负责人: <i>吴晓</i> 2022年 12 月 14日
监理单位(签章):  项目负责人: <i>张宇东</i> 2022年 12 月 14日	建设单位(签章):  项目负责人: <i>刘喜德</i> 2022年 12 月 14日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陈龙	性别	男	年龄	48
职务	项目经理	职称	助理工程师	学历	中专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824197611031534		
手机号码	13717032969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粤初职证字第 0621005015932号		
参加工作时间	1998年10月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15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广东省中等专业学校

毕业证书



粤高教中专证字 No 3222511 号

广东省教育厅制

学生陈龙系广东省
瓊州人，性别男，一九七六
年十一月出生，于一九九三年
九月至一九九七年七月在本校
工业与民用建筑 专业学习
期满，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



粤初职证字第 0621005015932 号



陈龙 于二〇〇六
年十二月，经 云浮市建筑
专业技术资格初级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工民建助理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云浮市人事局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六日





使用有效期：2025年05月
13日-2025年11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陈龙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6-11-03

注册编号：粤2442008200909375

聘用企业：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5-05-21至2028-05-21）
建筑工程（有效期：2025-05-21至2028-05-21）



陈龙

个人签名：陈龙

签名日期：2025年5月13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5年05月13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1)0003362

姓名:陈龙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6年11月03日

企业名称: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1年05月20日

有效期:2023年05月16日 至 2026年06月20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5月16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龙

社保电话号：633274709

身份证号码：44002419761103153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1763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217634	3523.0	528.45	201.0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217634	3523.0	528.45	201.0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217634	3523.0	528.45	201.0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217634	4492.0	673.0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217634	4492.0	673.0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217634	4492.0	673.0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217634	4492.0	673.0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217634	4492.0	673.0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217634	4492.0	673.0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21763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21763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21763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2.60	2520	20.16	5.04
2025	04	21763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0	2520	20.16	5.04
合计			8503.03	4439.12			1270.17	426.1			426.1						62.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9d3cd852e2y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17634
 单位名称：广东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五、技术负责人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提示：按资信标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毕业证书

学生刘文礼 性别男 现年廿一岁，
一九八八年九月至一九九一年七月在
本校**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大专)**学习(学
制三年)，学完教学计划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长



一九九一年七月十日



证书登记第 91092 号

刘文礼 于二〇〇二年

一月，经广东省有色金属
工程技术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工民建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二〇〇二年一月三十日



粤中取证字第 0100102048184 号

五、质量主任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提示：按资信标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姓名 黄永琼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2 年 12 月 6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国威路188号松源大厦2-5F
公民身份号码 51111319721206271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4.13-2037.04.13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业证书

姓名:黄永琼
身份证号:511113721206271
证书编号:66440301023014441

参加 物业管理 专业 专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经审定, 准予毕业。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2003 年 12 月 30 日

高等院校
2003 年 12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监制

No.03 0080081-7

姓名 黄永琼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2.12

工作单位 深圳华泰企业公司

专业 工民建

资格名称 工程师

评审认定时间 2004.11.26



编号 2004043

发证单位 深圳华泰企业公司职改办公室

发证时间 2004 年12 月09 日

五、安全主任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提示：按资信标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无“湖南省教育厅普通高中
毕业证书专用章”钢印无效)

学籍号: **120601110078**

毕业证编号: **BY150601110060**

查询网址: www.hnxkw.com

学生 **段里** , 性别 **男** ,
一九九七年 十月二十二日出生。于
二〇一二年 九月至二〇一五年 六月
在本校高中修业三年期满, 经学校考
核, 修满规定学分, 参加全省普通高
中学业水平考试、考查成绩合格, 综
合素质评价合格, 达到高中毕业标准,
准予毕业。

校长(印章):  学校(公章): 

二〇一五年 六月八 日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9)0003413

姓名:段里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7年10月22日

企业名称: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05月21日

有效期:2019年05月21日至2025年05月20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3月03日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广东鑫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7050655P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炳锋	企业总人数	167 人
注册资本	12800 万元	注册类专业人员规模	31 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7050655P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炳锋

成立日期 2009年06月18日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翔大道万科大厦2703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填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0年09月09日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004949574

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〇年九月九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升级换照、章程、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升级换照：

备案前章程：

备案后章程：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 广东鑫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二、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办事处（招标人）

我方参加 龙岗大道南侧大芬段道路品质整治提升工程 的投标，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就本企业所有制及控股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姓名	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所有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控股股东/投资人	吴炳锋	出资比（80）%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	吴宏斌	出资比（20）%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无	

注：1. 本表后需附投标人的股权证明材料，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示的企业信息持股情况截图，如未提供，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 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管理关系单位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开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中填写“无”。

投标人：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私章）

2025年5月19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7050655P
注册号：	440306104089009
商事主体名称：	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翔大道万科大厦2703
法定代表人：	吴炳锋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128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9-06-18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2-03-11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备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吴宏斌	256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吴炳锋	1024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5 、履约评价

七、企业财务情况

投标人：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负债总额	资产总额	负债率	备注
1	24911.16	45482.06	55%	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还未出

提示：按资信标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深圳捷信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JIE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莲城社区南山软件园B2505 邮编：518052

电话：27872539 传真：27872539

机密*

深捷财审报字（2024）第088号

审计报告

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2023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告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真实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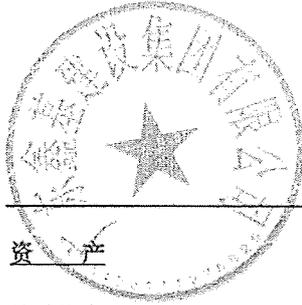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年4月18日





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2022/12/31	202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三.1	16,497,015.08	5,175,077.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12,568.00	
应收账款	三.2	300,734,183.90	297,065,583.65
预付账款	三.3	1,609,116.89	1,609,116.89
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三.4	12,991,356.56	13,632,986.87
存货	三.5	51,098,860.74	18,845,610.9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83,843,101.17	336,328,375.8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三.6	2,110,000.00	2,110,000.00
固定资产原价	三.7	189,142,544.18	188,978,173.00
减：累计折旧	三.7	56,376,379.89	72,852,313.37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三.7	132,766,164.29	116,125,859.63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6,408.19	256,408.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5,132,572.48	118,492,267.82
资产总计		518,975,673.65	454,820,643.64

法定代表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表）

2023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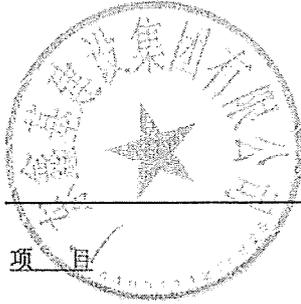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2/12/31	202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三. 8	30,000,000.00	25,1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2,300,000.00	8,000,000.00
应付账款	三. 9	218,993,747.33	190,154,829.48
预收账款	三. 10	13,128,696.05	5,202,107.77
应付职工薪酬		6,816,404.75	6,405,681.01
应交税费	三. 11	3,079,453.54	5,321,455.26
应付利息			
应付利润			
其他应付款	三. 12	38,552,659.72	7,570,348.0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22,870,961.39	247,754,421.5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长期应付款		4,463,027.35	1,357,209.88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63,027.35	1,357,209.88
负债合计		327,333,988.74	249,111,631.4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三. 13	128,000,000.00	128,000,0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63,641,684.91	77,709,012.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1,641,684.91	205,709,012.2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518,975,673.65	454,820,643.64

法定代表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3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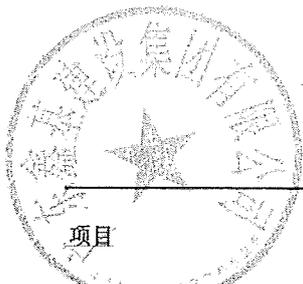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 注	2022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三. 14	369,433,997.64	361,856,364.46
减：营业成本	三. 14	327,453,288.73	322,764,802.98
税金及附加		708,967.87	1,447,020.99
销售费用		353,213.29	309,626.20
管理费用		6,786,729.94	8,328,831.33
研发费用		11,972,329.45	10,948,853.12
财务费用	三. 15	6,715,085.90	3,092,547.3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		15,444,382.46	14,964,682.45
加：营业外收入	三. 16	552,332.61	233,096.52
减：营业外支出	三. 17		54,352.40
三、利润总额		15,996,715.07	15,143,426.57
减：所得税费用		881,387.40	1,076,099.28
四、净利润		15,115,327.67	14,067,327.29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48,526,357.24	63,641,684.91
其他转入			
五、可供分配的利润		63,641,684.91	77,709,012.2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六、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63,641,684.91	77,709,012.20
减：应付利润			
七、未分配利润		63,641,684.91	77,709,012.20

法定代表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

2023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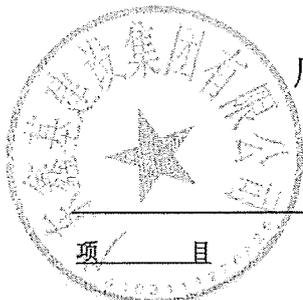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2022年度	2023年度
一、实收资本（或股本）			
年初余额		128,000,000.00	128,000,000.00
本年增加数		-	-
其中：资本公积转入			
盈余公积转入			
利润分配转入			
新增资本（或股本）			
其他增加			
本年减少数		-	-
年末余额		128,000,000.00	128,000,000.00
二、资本公积：			
年初余额		-	-
本年增加数		-	-
其中：资本（或股本）溢价			
接受捐赠非现金资产准备			
接受现金捐赠			
股权投资准备			
拨款转入			
外币资本折算差额			
其他资本公积			
年末余额		-	-
三、盈余公积：			
年初余额		-	-
本年增加数		-	-
其中：从净利润中提取数			
本年减少数		-	-
其中：弥补亏损			
转增资本（或股本）			
分派现金股利或利润			
分派股票股利			
年末余额		-	-
四、未分配利润：			
年初未分配利润		48,526,357.24	63,641,684.91
本年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115,327.67	14,067,327.29
其他转入		-	-
本年利润分配		-	-
年末未分配利润（未弥补亏损以“-”号填列）		63,641,684.91	77,709,012.20

法定代表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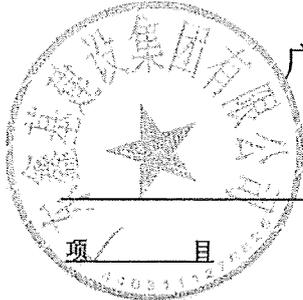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9,227,315.1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139,750.82
现金流入小计	499,367,065.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9,743,155.88
支付给职工以及职工支付的现金	22,145,468.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690,548.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725,017.97
现金流出小计	502,304,190.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7,124.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92,265.5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相关的现金	3,092,547.39
现金流出小计	3,484,812.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4,812.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5,1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25,1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30,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321,937.62
加：期初现金余额	16,497,015.08
六：期末现金余额	5,175,077.46

法定代表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067,327.29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
固定资产折旧	17,004,738.33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待摊费用减少	-
预提费用增加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损失	27,831.8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财务费用	3,092,547.39
投资损失	-
递延税款贷项	-
存货的减少	32,253,249.7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3,939,537.9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73,322,357.30
其他转入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937,124.73</u>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175,077.4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6,497,015.0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11,321,937.62</u>

法定代表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 公司简介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成立于 2009 年 6 月 18 日，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667050655P 号，注册号为 44030610408900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8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吴炳锋。住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翔大道万科大厦 2703。经营期限：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金属门窗工程、地质灾害处理工程、环保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体育设施工程，特种设备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房屋结构加固、补强工程的设计与施工；物业管理；地基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爆破与拆除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会计报表编制方法

（一） 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三） 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记账基础和计量属性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

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在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根据各项企业会计准则具体规定，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应收及预付款项

应收及预付款项按照发生额入账。当应收及预付款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减除可收回的金额后确认的无法收回的应收及预付款项，作为坏账损失：

（1）债务人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被撤销，或者被依法注销、吊销营业执照，其清算财产不足清偿的。

（2）债务人死亡，或者依法被宣告失踪、死亡，其财产或者遗产不足清偿的。

（3）债务人逾期3年以上未清偿，且有确凿证据证明已无力清偿债务的。

（4）与债务人达成债务重组协议或法院批准破产重整计划后，无法追偿的。

（5）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收回的。

（6）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应收及预付款项的坏账损失于实际发生时计入营业外支出，同时冲减应收及预付款项。

（七）存货

本公司的存货是指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将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本公司的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商品、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消耗性生物资产等。各类存货以其实际成本入账。

存货发生毁损，处置收入、可收回的责任人赔偿和保险赔款，扣除其成本、相关税费后的净额，计入营业外支出或营业外收入。。

（八）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	预计使用寿命（年）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10%	10	9%
运输设备办公设备	10%	5	18%

（九）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无形资产包括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计价

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一定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2. 无形资产摊销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一致的方法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政策

长期待摊费用能确定受益期限的，按受益期限分期平均摊销，不能确定受益期限的按不超过十年的期限平均摊销。

(十一)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1) 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2) 职工福利费；(3) 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4) 住房公积金；(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6) 非货币性福利；(7) 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8) 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分别计入产品成本、劳务成本、建造固定资产成本、无形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十二)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1)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 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公司采用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的，确认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三)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所得税费用采用应付税款法。

(十四) 税项

税项	计税基础	税率
增值税	收入	3%、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已交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已交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	已交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三、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人民币	人民币
库存现金	65,803.20	697.10
银行存款	13,963,517.18	4,641,668.23
其他货币资金	2,467,694.70	532,712.13
合计:	16,497,015.08	5,175,077.46

2. 应收账款

账龄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年以内	144,868,646.93	48.17	105,196,196.76	35.41
1—2年(含)	110,652,912.48	36.79	85,779,009.13	28.88
2—3年(含)	2,186,170.38	0.73	65,255,988.10	21.97
3年以上	43,026,454.11	14.31	40,834,389.66	13.74
合计	300,734,183.90	100.00	297,065,583.65	100.00

3. 预付账款

账龄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3年以上	1,609,116.89	100.00	1,609,116.89	100.00
合计	1,609,116.89	100.00	1,609,116.89	100.00

4. 其他应收款

账龄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年以内	12,991,356.56	100.00	5,942,591.88	43.59
1-2年			7,690,394.99	56.41
合计	12,991,356.56	100.00	13,632,986.87	100.00

5. 存货

项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人民币		人民币	
原材料	54,362.60		204,738.34	
周转材料	692,857.94		692,857.94	
工程施工	1,643,003,297.08		1,848,546,270.14	
工程结算	1,592,651,656.88		1,830,598,255.47	
合计:	51,098,860.74		18,845,610.95	

6.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广东钢钢好科技有限公司	2,110,000.00	2,110,000.00
合计:	2,110,000.00	2,110,000.00

7.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项目	期末原价	期末累计折旧	期末账面价值
办公设备	1,157,198.73	1,087,853.95	69,344.78
房屋及建筑物	4,848,683.57	1,244,624.19	3,604,059.38
交通设备	6,685,005.91	5,461,010.57	1,223,995.34
一般设备	461,061.94	145,447.98	315,613.96
专用设备	175,826,222.85	64,913,376.68	110,912,846.17
合计	188,978,173.00	72,852,313.37	116,125,859.63

8. 短期借款

项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农业银行	10,000,000.00	15,000,000.00
中国银行	20,000,000.00	10,1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	25,100,000.00

9. 应付账款

账龄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年以内	117,568,213.63	53.69	105,515,847.66	55.49
1-2年	57,013,709.41	26.03	29,479,694.16	15.50
2-3年(含)	40,507,996.25	18.50	26,674,124.38	14.03
3年以上	3,903,828.04	1.78	28,485,163.28	14.98
合计:	218,993,747.33	100.00	190,154,829.48	100.00

10. 预收账款

账龄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年以内	8,298,403.49	63.21	371,815.21	7.15
2-3年(含)	4,830,292.56	36.79		
3年以上			4,830,292.56	92.85
合计:	13,128,696.05	100.00	5,202,107.77	100.00

11. 应交税金

项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应交增值税	2,707,042.46	3,259,608.76
未交增值税	278,146.71	1,776,428.08
预交增值税		
应交企业所得税	151,031.09	165,474.31
应交城建税	19,470.27	124,329.25
应交教育费附加	8,344.40	53,283.95
应交地方教育费附加	5,562.93	35,522.64
应交个人所得税	-90,144.32	-93,191.73
合计:	3,079,453.54	5,321,455.26

12.其他应付款

账龄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年以内	25,435,508.22	65.98	712,500.00	9.41
1-2年(含)	8,882,632.98	23.04	624,189.08	8.25
2-3年(含)	4,234,518.52	10.98	166,572.00	2.20
3年以上			6,067,086.96	80.14
合计:	38,552,659.72	100	7,570,348.04	100.00

13. 实收资本

投资者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投资金额	比例%	投资金额	比例%
吴炳峰	102,400,000.00	80.00	102,400,000.00	80.00
吴宏斌	25,600,000.00	20.00	25,600,000.00	20.00
合计:	128,000,000.00	100.00	128,000,000.00	100.00

14. 营业收入及成本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上年数	本年数	上年数	本年数
建筑服务	336,432,542.95	361,777,606.22	299,639,224.87	322,756,967.90
租赁	33,001,454.69	78,758.24	27,814,063.86	7,835.08
合计:	369,433,997.64	361,856,364.46	327,453,288.73	322,764,802.98

15. 财务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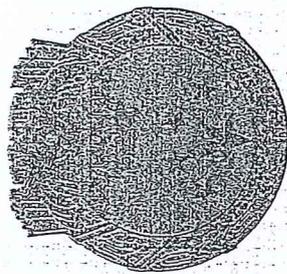
项目	上年数	本年数
	人民币	人民币
银行手续费	203,662.70	73,777.26
利息收入	-33,134.29	-45,101.28
利息支出	6,544,557.49	3,063,874.41
合计	6,715,085.90	3,092,550.39

16.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年数
	人民币
个税返还	7,603.77
出售轿车	1,706.43
赔偿款	103,192.68
政府补助	120,000.00
其他	593.64
合计	233,096.52

17.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数
	人民币
出售轿车	4,352.40
捐赠款	50,000.00
合计	54,352.40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捷信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赖楚敏

主任会计师：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莲城社区南山软件园

经营场所：B2505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0381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4]3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4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0016985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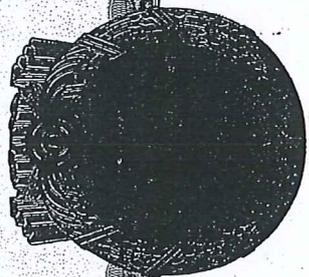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0332714Y



名称 深圳捷信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赖楚敏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11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连城社区南山软

件园B2505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



五、技术负责人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提示：按资信标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毕业证书

学生刘文礼 性别男 现年廿一岁，
一九八八年九月至一九九一年七月在
本校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大专)学习(学
制三年)，学完教学计划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长



一九九一年七月十日



证书登记第 91092 号

刘文礼 于二〇〇二年

一月，经广东省有色金属
工程技术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工民建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二〇〇二年一月三十日



粤中取证字第 0100102048184 号

五、质量主任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提示：按资信标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姓名 黄永琼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2 年 12 月 6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国威路188号松源大厦2-5F
公民身份号码 51111319721206271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4.13-2037.04.13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业证书

姓名:黄永琼
身份证号:511113721206271
证书编号:66440301023014441

参加 物业管理 专业 专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经审定, 准予毕业。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2003 年 12 月 30 日

高等院校
2003 年 12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监制

No.03 0080081-7

姓名 黄永琼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2.12

工作单位 深圳华泰企业公司

专业 工民建

资格名称 工程师

评审认定时间 2004.11.26



编号 2004043

发证单位 深圳华泰企业公司职改办公室

发证时间 2004 年12 月09 日

五、安全主任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提示：按资信标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无“湖南省教育厅普通高中
毕业证书专用章”钢印无效)

学籍号: **120601110078**

毕业证编号: **BY150601110060**

查询网址: www.hnxkw.com

学生 **段里** , 性别 **男** ,
一九九七年 十月二十二日出生。于
二〇一二年 九月至二〇一五年 六月
在本校高中修业三年期满, 经学校考
核, 修满规定学分, 参加全省普通高
中学业水平考试、考查成绩合格, 综
合素质评价合格, 达到高中毕业标准,
准予毕业。

校长(印章):  学校(公章): 

二〇一五年 六月八 日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9)0003413

姓名:段里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7年10月22日

企业名称: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05月21日

有效期:2019年05月21日至2025年05月20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3月03日



六、拟派项目管理成员情况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陈龙	助工	注册建造师证	二级	粤 24420082009093 75	建筑工程	本单位	/	/
技术负责人	刘文礼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粤中职称字第 0100102048184 号	工民建	本单位	/	/
质量负责人	黄永琼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04043	工民建	本单位	/	/
安全负责人	段里	/	安考C证	/	粤建安C3(2019) 0003413	/	本单位	/	/
造价师	袁琴	/	注册造价师证	一级	建 [造]1122440001 6084	土木建筑	本单位	/	/
安全员	贺赞	/	安考C证	/	粤建安C3(2021) 0122187	/	本单位	/	/
材料员	魏木雄	/	上岗证	/	24010400001312 94	/	本单位	/	/
劳资专管员	张伟标	/	上岗证	/	24011400001323 25	/	本单位	/	/
施工员	柳树鸿	/	上岗证	/	24010106001308 27	市政	本单位	/	/
质量员	吴贻城	/	上岗证	/	24010306001321 58	市政	本单位	/	/
资料员	肖汉	/	上岗证	/	24010500001299 13	/	本单位	/	/

提示：按资信标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项目经理:





使用有效期：2025年05月
13日-2025年11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陈龙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6-11-03

注册编号：粤2442008200909375

聘用企业：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5-05-21至2028-05-21）
建筑工程（有效期：2025-05-21至2028-05-21）



陈龙

个人签名：陈龙

签名日期：2025年5月13日



广东省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注册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5年05月13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1)0003362

姓名:陈龙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6年11月03日

企业名称: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1年05月20日

有效期:2023年05月16日 至 2026年06月20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5月16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龙

社保电话号：623274709

身份证号码：44002419761103153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1763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217634	3523.0	520.45	201.04	2	6475	97.13	32.30	1	6475	32.30	2360	15.50	2360	10.00	4.72
2024	05	217634	3523.0	520.45	201.04	2	6475	97.13	32.30	1	6475	32.30	2360	15.50	2360	10.00	4.72
2024	06	217634	3523.0	520.45	201.04	2	6475	97.13	32.30	1	6475	32.30	2360	15.50	2360	10.00	4.72
2024	07	217634	4492.0	673.0	359.36	2	6475	97.13	32.30	1	6475	32.30	2360	21.24	2360	10.00	4.72
2024	08	217634	4492.0	673.0	359.36	2	6475	97.13	32.30	1	6475	32.30	2360	21.24	2360	10.00	4.72
2024	09	217634	4492.0	673.0	359.36	2	6475	97.13	32.30	1	6475	32.30	2360	21.24	2360	10.00	4.72
2024	10	217634	4492.0	673.0	359.36	2	6475	97.13	32.30	1	6475	32.30	2360	21.24	2360	10.00	4.72
2024	11	217634	4492.0	673.0	359.36	2	6475	97.13	32.30	1	6475	32.30	2360	21.24	2360	10.00	4.72
2024	12	217634	4492.0	673.0	359.36	2	6475	97.13	32.30	1	6475	32.30	2360	21.24	2360	10.00	4.72
2025	01	217634	4492.0	710.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0.00	4.72
2025	02	217634	4492.0	710.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0.00	4.72
2025	03	217634	4492.0	710.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2.60	2320	20.10	5.04
2025	04	217634	4492.0	710.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2.60	2320	20.10	5.04
合计			8503.03	4439.12			1270.17	426.1			426.1				943.0	62.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9d3cd852e2y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17634
 单位名称：广东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文礼

社保电话号：610969115

身份证号码：4402041970041850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1763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217634	3523.0	528.45	201.0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00	4.72
2024	05	217634	3523.0	528.45	201.0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00	4.72
2024	06	217634	3523.0	528.45	201.0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00	4.72
2024	07	217634	4492.0	673.0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00	4.72
2024	08	217634	4492.0	673.0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00	4.72
2024	09	217634	4492.0	673.0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00	4.72
2024	10	217634	4492.0	673.0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00	4.72
2024	11	217634	4492.0	673.0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00	4.72
2024	12	217634	4492.0	673.0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00	4.72
2025	01	21763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00	4.72
2025	02	21763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00	4.72
2025	03	21763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2.60	2320	20.16	6.04
2025	04	21763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2.60	2320	20.16	5.04
合计			8503.03	4439.12			1278.17	426.1			426.1		243.02	243.0		62.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9c88ae2271s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17634

单位名称
广东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安全负责人: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9)0003413

姓名:段里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7年10月22日

企业名称: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05月21日

有效期:2019年05月21日至2025年05月20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3月03日



造价师: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袁琴 社保电脑号: 644591548 身份证号码: 421081199108201882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17634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217634	3523.0	563.60	201.0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0	2360	10.00	4.72
2024	05	217634	3523.0	563.60	201.0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0	2360	10.00	4.72
2024	06	217634	3523.0	563.60	201.0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0	2360	10.00	4.72
2024	07	21763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0.00	4.72
2024	08	21763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0.00	4.72
2024	09	21763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0.00	4.72
2024	10	21763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0.00	4.72
2024	11	21763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0.00	4.72
2024	12	21763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0.00	4.72
2025	01	21763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0.00	4.72
2025	02	21763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0.00	4.72
2025	03	21763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4	21763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合计			9057.92	4439.12			4260.35	1704.14			426.1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9c88ae2cd2j)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17634 单位名称: 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员：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1）0122187

姓名：贺赞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7年05月14日

企业名称：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10月09日

有效期：2024年08月28日 至 2027年10月08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8月28日



材料员：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魏木雄 社保电话号：627269190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8083063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1763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217634	3523.0	528.45	281.0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00	4.72
2024	05	217634	3523.0	528.45	281.0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00	4.72
2024	06	217634	3523.0	528.45	281.0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00	4.72
2024	07	217634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00	4.72
2024	08	217634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00	4.72
2024	09	217634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00	4.72
2024	10	217634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00	4.72
2024	11	217634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00	4.72
2024	12	217634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00	4.72
2025	01	21763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00	4.72
2025	02	21763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00	4.72
2025	03	21763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0.16	2320	18.00	4.04
2025	04	21763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0.16	2320	18.00	4.04
合计			8505.05	4459.12			3517.75	1300.18			426.1						62.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9c88b0292cp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广东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17634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会保险基金管理
 社区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5月15日

劳资专管员: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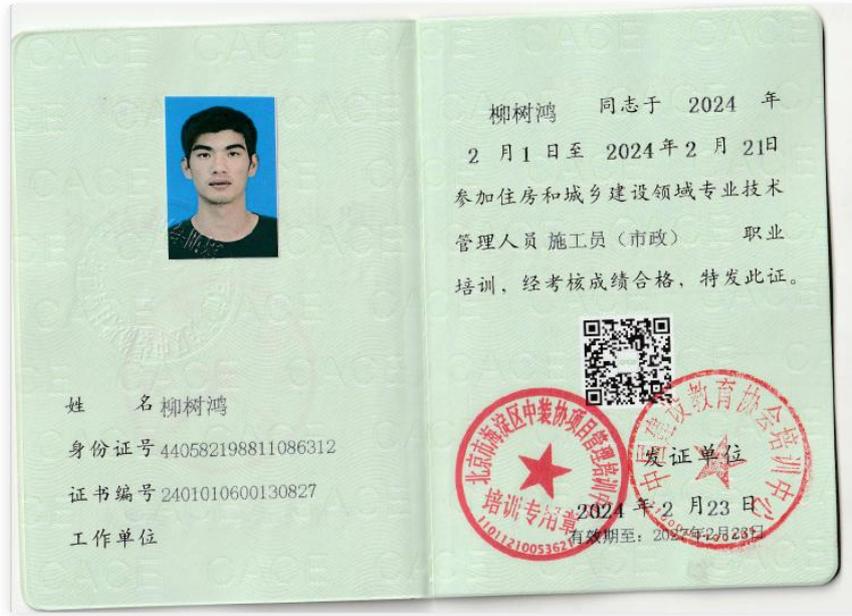
姓名: 张伟标 社保账号: 800534936 身份证号: 440582199809166473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广东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17634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217634	3523.0	526.45	201.04	2	6475	97.13	32.30	1	6475	32.30	2360	15.88	2360	10.00	4.72
2024	05	217634	3523.0	526.45	201.04	2	6475	97.13	32.30	1	6475	32.30	2360	15.88	2360	10.00	4.72
2024	06	217634	3523.0	526.45	201.04	2	6475	97.13	32.30	1	6475	32.30	2360	15.88	2360	10.00	4.72
2024	07	21763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0	1	6475	32.30	2360	21.24	2360	10.00	4.72
2024	08	21763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0	1	6475	32.30	2360	21.24	2360	10.00	4.72
2024	09	21763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0	1	6475	32.30	2360	21.24	2360	10.00	4.72
2024	10	21763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0	1	6475	32.30	2360	21.24	2360	10.00	4.72
2024	11	21763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0	1	6475	32.30	2360	21.24	2360	10.00	4.72
2024	12	21763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0	1	6475	32.30	2360	21.24	2360	10.00	4.72
2025	01	21763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0.00	4.72
2025	02	21763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0.00	4.72
2025	03	21763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2.66	2320	20.10	5.04
2025	04	21763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2.66	2320	20.10	5.04
合计			8503.03	4459.12			1278.17	426.1			426.1				238.0	82.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9c88b042250)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广东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柳树鸿 社保电话号: 628090400 身份证号码: 440502198811086312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广东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17634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217634	3523.0	528.45	201.84	2	6475	97.13	32.30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217634	3523.0	528.45	201.84	2	6475	97.13	32.30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217634	3523.0	528.45	201.84	2	6475	97.13	32.30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21763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0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21763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0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21763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0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21763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0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21763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0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21763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0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21763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21763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21763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4	21763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合计			8503.03	4439.12			1278.17	426.1			426.1						82.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9d3ce187a86)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广东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打印日期: 2025-03-16 16:05:31

质量员: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吴贻城 社保电脑号: 640574003 身份证号: 440582199709166310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广东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17634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217634	3523.0	528.45	201.0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217634	3523.0	528.45	201.0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217634	3523.0	528.45	201.0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21763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21763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21763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21763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21763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21763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21763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21763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21763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0.16	2360	20.16	5.04
2025	04	21763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0.16	2360	20.16	5.04
合计			8503.03	4439.12			1278.17	426.1		426.1		362.02	18.0			62.0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9c88b0115e3)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17634 单位名称: 广东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资料员: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肖汉 社保电话号: 650265640 身份证号码: 440923199304106311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17634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217634	3523.0	520.45	201.0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0	2360	15.50	2360	10.00	4.72
2024	05	217634	3523.0	520.45	201.0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0	2360	15.50	2360	10.00	4.72
2024	06	217634	3523.0	520.45	201.0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0	2360	15.50	2360	10.00	4.72
2024	07	217634	4492.0	673.0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0	2360	21.24	2360	10.00	4.72
2024	08	217634	4492.0	673.0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0	2360	21.24	2360	10.00	4.72
2024	09	217634	4492.0	673.0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0	2360	21.24	2360	10.00	4.72
2024	10	217634	4492.0	673.0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0	2360	21.24	2360	10.00	4.72
2024	11	217634	4492.0	673.0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0	2360	21.24	2360	10.00	4.72
2024	12	217634	4492.0	673.0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0	2360	21.24	2360	10.00	4.72
2025	01	21763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0.00	4.72
2025	02	21763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0.00	4.72
2025	03	21763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2.66	2320	20.15	5.04
2025	04	21763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2.66	2320	20.15	5.04
合计			8503.05	4439.12			3317.75	1200.18			426.1		241.0			82.0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9c88b02cccc6)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